

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
幼生繳費收據黏貼用紙（弱勢加額）**

**幼兒園名稱：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承（經）辦人、會計（出納）、園長（園主任）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
- 三、收據如為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（園主任）章或家長私章。

**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**

**公立幼兒園**

- 1、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。
- 2、所收費用請務必遵循本市收退費辦法之規定。
- 3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- 4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或園主任章或家長私章。
- 5、申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雜費及代辦費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)之收費。

**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**

- 1、請呈現至少一個月之月費，若有不同數額之月費，請將其他月份月費註明清楚，俾利核對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（請務必相符）。
- 2、月收費或學期收費之項目請註明。
- 3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- 4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若為影本則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。
- 5、申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本學期雜費及代辦費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)之收費。